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一包）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委 托 人：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编号

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一包）

2. 项目位置：昌平区辖区内纳入本项目管理的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3. 服务内容：

围绕项目资料一致性审核、项目执行进度核查与管控、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审核、项目资料规范化整理四项核心任务，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专业化管理服务机制，确保市级污染防治转移支付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保障各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按期完成，支撑昌平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二、管理范围和内容

1. 管理范围：昌平区辖区内纳入本项目管理的污染防治相关项目，包括软性建设类、工程建设类两大类。

2. 管理内容：协助委托人完成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围绕项目资料一致性审核、项目执行进度核查与管控、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审核、项目资料规范化整理四项核心任务，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专业化管理服务机制。具体事项如下：

2.1 项目资料一致性审核

对项目全链条资料信息的进行一致性审核，确保项目申报、评审、合同等各环节资料完整、统一。审核覆盖项目全过程各环节资料，对发现的不一致问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跟踪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闭环。

2.2 项目执行进度核查与管控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全过程动态跟踪与管控，确保项目按期推进，资金执行进度匹配时序要求。根据项目类型差异，分别明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通过月度线上核查与季度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动态掌握项目实际进展，形成月度进度报表，对可能出现的进度滞后风险及时预警，协助委托人进行调度督导。

2.3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审核

对项目资金拨付、采购实施、变更审批等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合规审核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相结合，通过日常审查与季度专项排查，全面梳理各环节合规风险，建立合规问题排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2.4 项目资料规范化整理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归档管理，确保项目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满足检查需求。资料整理坚持同步收集、规范整理、安全保管的原则，编制归档目录索引，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动态更新，确保档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一致。

三、委托管理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月，自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且生效当日起算。

四、合同价款

管理咨询服务费（暂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零玖拾壹元整，（小写¥2324091.00元）。最终合同额以实际服务天数及工作量审计结果为准，取费费率保持不变。

2024.11.10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834-XM001/01 项目名称：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一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单项服务 费率(%)	含税报价 (万元)	税金 (万元)	不含税报价 (万元)
1	软性建设类	9573.49	0.72	68.9291	3.9016	65.0275
2	工程建设类	10479.49	1.56	163.4800	9.2536	154.2264
总价（万元）				232.4091	13.1552	219.2539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5、授权委托书
- 6、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程咨询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七、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和咨询任务。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九、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5 号

邮编： 102299

电话： 010-69715418

受托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

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15 层 1501 室

邮编： 100124

电话： 010-66419876

传真： 010-6344898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

支行

银行帐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工程咨询



21013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咨询任务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咨询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咨询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监理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人接受政

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落实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变更使用功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有权对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定，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和地质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行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决定各项采购合同条款与事项，有权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确认，有权变更采购供应商。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管理范围内合同价款的支付做出决定。

第十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咨询服务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的委托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三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权利：

- (1) 对参与项目的各方实施综合协调管理；
- (2) 协助委托人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
- (3) 对合同价款支付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

第十七条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第三章 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及生活条件，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使用功能需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咨询的需要书面告知各参建单位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义务就受托人所承担的超出本合同委托咨询范围的工作追加支付管理报酬。

受托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工作进展。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

理，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不得未经委托人批准办理应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服务期内若发生可归因于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咨询、服务以及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责任导致的损失，并需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情形，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管理工作。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若向受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受托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受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按专用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若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四十二条 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第五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且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若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若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七条 项目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的咨询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即 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一包）。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管理咨询服务费（暂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零玖拾壹元整，（小写¥2324091.00 元）。最终合同额以实际服务天数及工作量审计结果为准，取费费率保持不变。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委托人按暂估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受托人预付款。

2.2 过程款支付

服务期内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受托人提交进度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15%。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停止支付。

委托人在收到项目管理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受托人支付项目管理费。

2.3 剩余价款支付

在项目结算批复后，委托人在收到项目管理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管理费。若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导致项目无法完成财政结算的，委托人应在服务期届满满 6 个月后，支付全部剩余项目管理费。

3、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建设周期延长的，委托人应根据实际延长情况对受托人开展的项目管理工作在合同金额以外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4、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管理范围外的工程内容，如需受托人实施管理、咨询或开展配合工作的，属合同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本项目全部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委托人将针对受托人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全面评价受托人合同义务履行情况、项目管理服务水平以及服务效果等。经评价服务优良的，可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适当给予奖励。

6、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委托人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期限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

委托人的联系人为： 王睿

委托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010-69715418

第三十条 受托人项目经理

受托人项目经理为： 李重阳

受托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130626198909091779

受托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5910909709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纠正，逾期受托人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降低服务费标准，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可直接从委托人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四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一包）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保密信息范围

双方在项目合作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流程、会议纪要等（已公开或依法可披露的信息除外）。

二、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含内部无关人员）披露、传播或使用保密信息；

乙方需约束己方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承担泄密责任；

主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需返还或销毁所有涉密文件，不得留存副本。

三、保密期限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且无保密价值止，最短不少于主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涉及国家秘密、财政敏感信息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四、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泄密的，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6204.55 元（主合同签约合同金额的 5%），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乙方严重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收费用。

五、其他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本协议一式 八 份，双方各执 四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9.22

